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长沙普济、发行人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景同	指	湖南和光景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安凯达	指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沙祥红	指	长沙祥红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巴斯夫（中国）、发行对象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治理规范，治理结构健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穿透核查并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累计 39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是由巴斯夫欧洲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 40 人，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制作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自挂牌以来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东大会中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法人投资者，为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10071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Henry PAECKER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
证券账户	08*****89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巴斯夫国内官网并查阅巴斯夫 2023 年年度报告、巴斯夫 2023 年持股情况表、巴斯夫（中国）填写的调查表、wind 金融终端、富途牛牛官网，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增对象巴斯夫（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	巴斯夫欧洲公司	14,000.00 万美元	100.00
2	巴斯夫欧洲公司 ^注	1	贝莱德	4,568.16	5.12
		2	先锋领航	3,458.12	3.87
		3	阿蒙迪资产管理	1,588.98	1.78
		4	挪威银行投资管理	1,097.33	1.23
		5	Dws Investment Gmbh	994.50	1.11
		6	资本集团	565.50	0.63
		7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558.22	0.63
		8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23.00	0.58
		9	维景基金顾问	512.19	0.57
		10	普信集团	392.10	0.44
		合计		14,975.52	16.77

注：巴斯夫欧洲公司系境外公众公司，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和苏黎世（AN）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仅为 16.77%，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巴斯夫（中国）及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巴斯夫（中国）是由巴斯夫欧洲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1、在化学工业以及相关工业进行投资或再投资；2、受巴斯夫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该等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巴斯夫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该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巴斯夫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巴斯夫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为巴斯夫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5) 协助巴斯夫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为投资者、巴斯夫附属公司提供有偿的顾问和咨询服务；4、在中国境内购买、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4,000 万美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巴斯夫（中国）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89），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发行对象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巴斯夫（中国）自 1996 年成立并开始运营，远早于长沙普济的成立时间 2010 年，巴斯夫（中国）旨在中国大陆开展巴斯夫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巴斯夫（中国）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及不存在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本次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李今微、李君、李耀许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4年4月3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6）。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和光景同、长沙祥红、李今微、李耀许、吉安凯达、张爱江、陈灿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已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另外，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外国股东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3.47%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宇津商事株式会社持股比例变为 3.40%，不存在变化超过 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故不存在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报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是外商独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商独资企业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巴斯夫(中国)参与长沙普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无需要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只需要完成工商变更的同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

综上,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 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授权发行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36 元/股。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36 元/股,系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31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155.8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本次发行价格 9.36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前次定向发行对象张爱江、李耀许、胡奇、李今微分别与长沙普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长沙普济定向发行股票 1,069,187 股,发行价为 9.36 元/股,发行前公司估值为 4.22 亿元。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定向发行股份941,2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6元，该议案亦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系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本次发行价格为9.36元/股，本次发行前估值为4.32亿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目的主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9.3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长沙普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

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已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巴斯夫（中国）就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长沙普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附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附带的前置条件具体如下：

投资方（巴斯夫（中国））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支付认购款应以下列第 2.3.1-2.3.11 条所述事件的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交割条件”），除非投资方书面放弃其中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认购公告的发布时间不得早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除非投资方书面放弃其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款之日为“交割日”：

2.3.1 标的公司（长沙普济，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及其他相关各方已经适当签署并向投资者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2.3.2 标的公司已与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且业务合作协议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如适用）。

2.3.3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今微、李君）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在作出之时及截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但是，如果某一项陈述保证明确指明是截至交割日之前的某一较早日期的情况，则截至该较早日期，该陈述保证应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股份认购协议所规定的应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2.3.4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适当履行并遵守股份认购协议中包含的、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2.3.5 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章程的变更。

2.3.6 完成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所有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审批、登记、公告、披露、备案和通知手续（若需），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并就本次交易通知第三方或获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的同意或豁免。此外，现有股东已经以书面方式相应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和/或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优先权利（如适用）。

2.3.7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任何主体提起的或向任何主体提起的、针对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发行或对本次发行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投资方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不存在（也没有任何事件表明存在）由任何主体提起的或向任何主体提起的、会对公司或其业务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2.3.8 截至交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3.9 投资方已完成对公司在业务、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被投资方认可，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解决方案。

2.3.10 投资方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2.3.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交付了一份正式签署的交割证明，证明本条第 2.3.1-2.3.8 项所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被满足。

公司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巴斯夫（中国）就股份的回购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如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巴斯夫（中国））有权要求**乙方**（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和/或**丙方**（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以每股 9.36 元的价格收购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或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对价=RMB9.36 * 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收购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公司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巴斯夫（中国）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函〔2023〕1107 号《关于同意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7,590.32 元。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7,590.32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开户行是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账号为 800000083930000002，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在验资完成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7,590.32
二、利息收入	4,899.06
一和二小计：	10,012,489.38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12,488.75
其中：1、支付原材料款	10,012,488.75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6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8,810,296.56
合计			8,810,296.56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810,296.56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94,955.81 元和 129,034,591.75 元，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将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将不断增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长沙普济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31 号），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和光景同	17,375,876	37.67%	0	17,375,876	36.92%
实际控制人	李今微、 李君	34,868,077	75.60%	0	34,868,077	74.09%

注：1、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

2、第一大股东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情况填写。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光景同，和光景同直接持有公司 37.67%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2023 年 2 月 11 日，和光景同、吉安凯达、陈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吉安凯达和陈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2023 年 3 月 13 日，和光景同与李耀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自协议签署日至双方均不再作为普济生物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李耀许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因此，和光景同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3.7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和光景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36.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 72.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今微、李君夫妇，李今微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6,837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23%，因为吉安凯达、陈灿、李耀许与和光景同保持一致行动，且李今微系长沙祥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今微、李君夫妇持有和光景同 100%股份，故李今微、李君夫妇通过和光景同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祥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5.60%。同时，李今微任公司董事长，李君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今微及李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今微、李君夫妇通过和光景同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祥红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变为 74.09%。同时，李今微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君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今微及李君夫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前述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定向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业务。（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经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建设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表面活性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从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代表产品有月桂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等。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是以生物物质为基础的环境友好型表面活性剂，分子中具有氨基酸骨架结构，除具有表面活性剂一般的特点以外，还具有一些独特功能，如有温和、抑菌效果、生物相容性好、降解安全迅速等，是石油化工表面活性剂的良好替代，在解决传统表面活性剂行业突出的环保难题同时具备高附加值和高性能化的优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公司所属的表面活性剂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公司不在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中。

根据 2023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公司所属的表面活性剂行业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列示的具体行业，公司产品亦不属于目录所涉及的主要产品。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关于发行对象。（1）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3）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1、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巴斯夫国内官网并查阅巴斯夫 2023 年年度报告、巴斯夫 2023 年持股情况表、巴斯夫（中国）填写的调查表、wind 金融终端、富途牛牛官网，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增对象巴斯夫（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	巴斯夫欧洲公司	14,000.00 万美元	100.00
2	巴斯夫欧洲公司 ^注	1	贝莱德	4,568.16	5.12
		2	先锋领航	3,458.12	3.87
		3	阿蒙迪资产管理	1,588.98	1.78
		4	挪威银行投资管理	1,097.33	1.23
		5	Dws Investment Gmbh	994.50	1.11
		6	资本集团	565.50	0.63
		7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558.22	0.63
		8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23.00	0.58
		9	维景基金顾问	512.19	0.57
		10	普信集团	392.10	0.44
		合计		14,975.52	16.77

注：巴斯夫欧洲公司系境外公众公司，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和苏黎世（AN）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仅为 16.77%，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巴斯夫（中国）及控股股东巴斯夫欧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持有长沙普济 941,2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

3、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

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主营业务是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代表产品有月桂酰甘氨酸钾、椰油酰谷氨酸钠、椰油酰甘氨酸钾等，公司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产品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另外，根据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商独资企业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持股 100%），巴斯夫(中国)参与长沙普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无需要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说明回购价格与认购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访谈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就认购股份约定的回购对价与认购价格相同，原因主要如下：

1、巴斯夫（中国）为产业投资者而非财务投资者，过去 20 年来，巴斯夫在中国的投资超过 90 亿欧元。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被认为是巴斯夫护理化学品部门在亚太地区未来的增长动力。巴斯夫看好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长沙普济生物的发展潜力且其在亚太地区没有该类对外投资。因此，巴斯夫（中国）对长沙普济投资并非以追求股权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公司所在行业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初衷亦是引入产业资本，而非吸引以股权投资收益的财务投资者；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引入产业投资者宇津商事株式会社，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亦约定了回购条款，回购对价与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巴斯夫（中国）投

资公司约定的回购条款与引入产业投资者宇津商事株式会社约定的回购条款一致；

4、回购条款等内容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光景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今微及李君与定向发行对象巴斯夫（中国）协商一致的结果。

综上，回购价格与认购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沙普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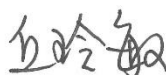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丘玲敏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 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7 日

